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 期限一年。

(2) 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 期限一年。

(3) 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期限一年。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同意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步步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的 97 套商铺(建筑面积 11811.12 平方米)、以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 26 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 1-2 层(建筑面积 8458.75 平方米)以及子公司南宁市永新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 26 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 3-4 层(建筑面积 8036.35 平方米)作抵押,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